

证券代码：300694

证券简称：蠡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7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截至2022年8月24日（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存有一公司股份0股，根据相关规定，该部分股份无表决权，因此本公告所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15,316,977（公司股本总数）-0（无表决权股份数）=215,316,977股。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8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2、召开时间：2022年8月31日（星期三）下午2时30分。

3、召开地点：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天竹路2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洪其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96,542,8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5,316,977股的44.837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84,714,4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344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1,828,3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935%。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7,515,3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903%。

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张嘉斌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张嘉斌获得的选举票数为96,297,557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59%。张嘉斌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张嘉斌获得的选举票数为7,515,316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选举王洪其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王洪其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96,297,557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59%。王洪其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王洪其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7,515,316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选举林庆民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林庆民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96,297,557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59%。林庆民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林庆民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7,515,316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4、选举郑旭晖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郑旭晖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96,297,557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59%。郑旭晖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郑旭晖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7,515,316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刘大进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刘大进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96,297,557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59%。刘大进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刘大进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7,515,316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选举黄正权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黄正权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96,297,557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59%。黄正权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黄正权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7,515,316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选举徐雁清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徐雁清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96,297,557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59%。徐雁清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徐雁清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7,515,316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关于公司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刘兰兰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刘兰兰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96,297,557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59%。刘兰兰当选。

2、选举潘晓林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潘晓林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96,297,557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59%。潘晓林当选。

（四）《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6,542,85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项议案经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发律师事务所委派了姚思静律师、李竹筠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